



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地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財務摘要(未經審核)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收益約11.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6.6百萬港元增加約4.6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0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約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虧損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8.6百萬港元增加約5.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3.7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39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約為0.33港仙。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1,166	6,562
其他收入淨額	4	563	428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u>(13,693)</u>	<u>(8,63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1,964)	(1,648)
所得稅開支	6	<u>(51)</u>	<u>(37)</u>
期內虧損		<u>(2,015)</u>	<u>(1,685)</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綜合外匯差額		<u>189</u>	<u>75</u>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152</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341</u>	<u>75</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 總額		<u><u>(1,674)</u></u>	<u><u>(1,610)</u></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7	<u><u>(0.39)</u></u>	<u><u>(0.33)</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u>5,132</u>	<u>70,935</u>	<u>152</u>	<u>1,467</u>	<u>1,474</u>	<u>51,787</u>	<u>130,947</u>
期內虧損	<u>-</u>	<u>-</u>	<u>-</u>	<u>-</u>	<u>-</u>	<u>(2,015)</u>	<u>(2,015)</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綜合外匯差額	<u>-</u>	<u>-</u>	<u>-</u>	<u>189</u>	<u>-</u>	<u>-</u>	<u>189</u>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u>	<u>-</u>	<u>-</u>	<u>-</u>	<u>152</u>	<u>-</u>	<u>152</u>
於出售後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之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u>-</u>	<u>-</u>	<u>-</u>	<u>-</u>	<u>7</u>	<u>(7)</u>	<u>-</u>
	<u>-</u>	<u>-</u>	<u>-</u>	<u>-</u>	<u>159</u>	<u>(7)</u>	<u>152</u>
	<u>-</u>	<u>-</u>	<u>-</u>	<u>189</u>	<u>159</u>	<u>(7)</u>	<u>341</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	<u>-</u>	<u>-</u>	<u>189</u>	<u>159</u>	<u>(2,022)</u>	<u>(1,674)</u>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u>5,132</u></u>	<u><u>70,935</u></u>	<u><u>152</u></u>	<u><u>1,656</u></u>	<u><u>1,633</u></u>	<u><u>49,765</u></u>	<u><u>129,273</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5,132	70,935	152	1,392	-	37,941	115,552
期內虧損	-	-	-	-	-	(1,685)	(1,68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綜合外匯差額	-	-	-	75	-	-	75
	-	-	-	75	-	-	75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75	-	(1,685)	(1,61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132	70,935	152	1,467	-	36,256	113,942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有能力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則其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i)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於完成重組前自若干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方的資本注資。
- (iii) 本集團之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
- (iv) 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持有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在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指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更多詳情請參閱「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一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及業務諮詢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Jayden Wealth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控股股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尹可欣女士最終控制。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惟不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加拿大成立之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加元(「加元」)作為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所有年度財務報表要求的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七/一八年年報」)合併閱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一八年年報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不包括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造成重大影響,且並無提早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重組」)前，集團實體受尹女士控制。重組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透過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為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目的，本公司已獲考慮為於整個呈報期間的本集團現時旗下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所產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獲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重組前後，本集團均受尹女士控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不包括以公平值計算的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3.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8,405	6,412
配售及包銷服務	1,501	—
業務諮詢服務	1,260	150
	<u>11,166</u>	<u>6,562</u>

4.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	5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淨額	—	(142)
利息收入	283	11
撥回計提呆賬撥備	240	—
其他	40	—
	<u>563</u>	<u>428</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7,925	6,001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67	139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u>8,092</u>	<u>6,140</u>
核數師薪酬	81	69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0	76
匯兌虧損	5	6
專業費用	1,555	430
物業經營租賃付款	<u>2,808</u>	<u>1,238</u>

6. 所得稅開支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集團於各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於各期間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加拿大成立之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加拿大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27%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99	37
加拿大企業所得稅	<u>(48)</u>	<u>—</u>
	<u>51</u>	<u>37</u>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虧損	<u>(2,015)</u>	<u>(1,685)</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13,200</u>	<u>513,2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自期間，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股息

董事會概無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2港仙，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以普通郵件寄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保薦人、合規顧問、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i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ii)業務諮詢服務，主要面向位於香港、中國、亞洲、歐洲及北美的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非上市公司及聯交所及北美證券交易所之潛在上市申請人。本集團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以財務顧問之身份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項下交易或合規事宜提供意見；以獨立財務顧問之身份向我們之客戶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擔任首次公開發售活動之保薦人、就合規規定向公司提供意見及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後上市公司之合規顧問。就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而言，本集團在一手及／或二手市場之股本集資活動擔任配售代理、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本集團的業務諮詢服務包括審視潛在客戶業務、資本架構及企業策略規劃、就財務申報、企業管理、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及建議併購。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於期內，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已產生佔本集團大部分之收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來自三個主要來源，即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業務諮詢服務。

本集團之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6.6百萬港元增加約4.6百萬港元(或約69.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1.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及業務諮詢服務貢獻的收益分別增加約2.0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來自銀行利息收入、投資所得股息收入及撥回計提呆賬撥備。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42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563,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約272,000港元、撥回計提呆賬撥備約24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減少約142,000港元的淨影響，而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減少約559,000港元。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有關開支、租金開支及專業費用。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8.6百萬港元增長約5.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3.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59.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增聘人手引致員工成本增加約2.0百萬港元；(ii)租金開支增加約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香港辦公室於租賃續約時租金出現上調及收購Baron Global Financial Canada Ltd.後佔用更多空間所致；及(iii)專業費用增加約1.2百萬港元，乃主要與建議轉板上市有關(更多詳情載於「前景」一節)。

期內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約2.0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虧損約1.7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份發售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9百萬港元(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載之價格範圍的下限)，低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3.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0.78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載之價格範圍的中位數)。

誠如招股章程所示，本集團以同樣方式及同樣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如下所示之經調整所得款項用途連同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載列如下：

	經調整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之金額 百萬港元	結餘 百萬港元
擴充配售及包銷業務	39.3	–	39.3
透過維持並擴充我們之企業融資團隊、 改進及加強我們之財務顧問業務	5.5	4.7	0.8
擴充我們之國際及中國全國網絡	12.1	3.1	9.0
一般營運資金	2.0	2.0	–
	<u>58.9</u>	<u>9.8</u>	<u>49.1</u>
總計	<u>58.9</u>	<u>9.8</u>	<u>49.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約49.1百萬港元以短期計息工具存於香港持牌銀行。

經參考招股章程中的披露，本集團並無按計劃時間表動用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乃由於(a)於股市的悲觀情緒下配售及包銷交易數量及規模縮減；及(b)中美貿易戰及中國嚴格的外匯管制導致跨境併購活動減少，因此本集團採取保守及靈活的方式，將閒置資金以短期定期存款存於香港持牌銀行。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前景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掘機會拓展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本集團亦將積極參與一手及二手市場集資活動之配售及包銷；並擴大我們之國際及中國各地之網絡。

本公司現正考慮建議將本公司股份由GEM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建議轉板。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尹可欣女士	受控法團的權益	384,900,000 (L)	75%

附註：

- (1) 該等384,900,000股股份由Jayden Wealth Limited（「Jayden Wealth」，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及由尹可欣女士（「尹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尹女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所有由Jayden Wealt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L」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尹可欣女士	Jayden Wealt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各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包括其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週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各方(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及相關 股份總數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Jayden Wealt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84,900,000	–	384,900,000	75%

附註：

- (1) Jayden Wealth Limited(「**Jayden Wealth**」)由尹可欣女士(「**尹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女士被視為於Jayden Wealth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乃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13,200,000股股份為基準，而非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通過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項下之任何轉換或認購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德健融資」)已確認，除本公司及德健融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德健融資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有關本集團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及17.24條，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持續披露規定下規限的任何活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集團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及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力鈞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甘卓輝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的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聯交所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尹可欣女士 (主席)

許永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尹銓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卓輝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

何力鈞先生

承董事會命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尹可欣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vbg-group.com 刊載。